

第貳章 相關理論探討

本章共分為三節，分別探討社會運動的基本概念、社會運動的理論基礎，以及台灣農民運動的變遷與發展。

第一節 社會運動的基本概說

社會運動是一種由組織推動以完成某一目的的集體行為，成員間具有較高的團結與認同。由於不同的研究重心，社會學者對社會運動所下的定義繁多，茲將臚列如下：¹

赫伯爾（Rudolf Heberle）在所著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一書中，曾說：什麼是社會運動？這很難為之下一個確切的定義，但他認為有二個條件是可以注意的：

- 一、社會運動必然是一群有組織的行動，一般人所說的時代潮流或時代風向，因其為無組織的行動，故不得稱為社會運動。
- 二、社會運動必有其目標，而且大體的說它的目標總是要求改變當時的現況。

在上述兩個條件之下，社會運動是以普遍利益為對象，而其活動範圍每可廣集一州，甚之可遍及世界。

布魯莫（Herbert Blumer）在與 Alfred M Lee 合著的社會學原理（A New Outline Of the Principle of Sociology）第二十二章中說：社會運動可以視為目的在建立新生活秩序之共同企圖，社會運動開始於不安之狀況中，其動機發生，一方面係由於不滿當時之生活，另一方面則有意願並希望有新的生活程序，社會運動之發生預示一生活秩序亦將出現。

卡馬倫（Wm. Bruce Cameron）在所著近代社會運動（Modern

¹白秀雄等著（1978），《現代社會學》，台北：巨流出版社，及陳國鈞著（1981），《中外社會運動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出版，頁 4。

Social Movement) 一書中提到：社會運動與我們的生活有相當重要的關係，或者說，社會運動是實現更為高貴的目標的一種手段，當相當數量的人團結在一起，以求改變或攫取，已存在的文化秩序或社會秩序中的某部分時，就發生社會運動，凡是社會的事，都跟社會運動有關，社會運動的主要特性，是他要求改變文化或改變社會結構，或把社會之內的控制權重新分配。

白秀雄、李建興、吳森源、黃維憲等氏合著「現代社會學」一書中，根據赫伯爾(Heberle)、布魯莫(Blumer)、卡瑪倫(Cameron)等氏的說法，綜合的解釋社會運動為：「社會運動是一種促成或阻止社會變遷的集體努力，是有組織的一群人，有意識、有計劃地改變或重建社會秩序或文化的一種功能。因此，社會運動是社會文化變遷的一種功能。它涉及一般所謂社會關係，群眾共同思想，以及集體行為等問題，這是它在社會學中立足而且成為一個重要的科目的基礎。」。

詹火生分析社會運動具有四個基本特徵：²

- 一、新觀點：像要求保護消費者，維護生態環境，反對雛妓，以及要求同性戀合法化等等；
- 二、精神感召：以號召支持者加以行動，並且在行動遭遇原有社會體制的抵抗時，保持忠誠；
- 三、行動主義：相信為了達成目標，不能坐而言必須起而行；
- 四、缺乏中心控制組織：最少在運動初期領導權是分散的。

社會運動是任何時代與任何社會不會缺少的現象。它意味著改革與反抗，結果則是造成社會的變遷，藉著這個過程與結果，便成了人類的整個歷史。

至於社會運動之分類通常有以下類型：

²詹火生（1992），《社會學概論》，台北：匯華圖書公司，頁 273。

一、David Popenoe³

- (一) **改革運動**(reform movements)：改變社會結構的某些方面來改善整個社會。
- (二) **革命運動**(revolutionary movements)：尋求更激進的社會變革，其目的在推翻現存的社會結構，並用新制度取代之。一般說來，革命運動產生於改革行不通的地方，今日世上的許多民族國家多誕生於革命運動。
- (三) **抵抗運動** (resistance movements)：是要防止變革，或推翻已實現的變革。
- (四) **表意運動**(expressive movements)：目的在為其成員提供某種形式的個人改造，而不是社會制度本身。如感情上的滿足、新個性或新意識型態，它可以是宗教性的或世俗性的。

二、John A.Hannigan：

以 Touraine 和 castells 的著作，依反制度認知的高低和團體認同的高低分為四種運動⁴

- (一) **社會解放運動**(social liberation movement)：成員具有強烈的文化認同自覺，目的在全面地重建社會的結構和價值。
- (二) **革命運動**(revolutionary movement)：目的在重組既有的政治秩序，但它缺乏特殊的文化基礎，以建立集體的再社會化。
- (三) **文化運動**(culture movement)：成員雖有強烈的自我認同，但缺乏廣面批判社會體系的目標與行動。
- (四) **專業改革運動**(professional reform movement)：
特別指採用資源動員觀點的許多研究，目的在改革現存體系中

³劉雲德譯(1991) Popenoe David 原著，《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913-916。

⁴同註 3。

某些要素或進入政治體，故而缺乏進一步的制度批判。

關於社會運動之分期，即運動發展之階段，有下列幾種說法：⁵

一、Hopper：

- (一)初步階段(the preliminary stage)：社會出現某種問題或議題，而且尚未得到政府施政的重視，處於不安狀況下，此時出現鼓動家。
- (二)民眾階段(the popular stage)：不滿現狀者意識到別人也有同感，也意識到問題的存在及行動的時間已到，此時出現預言家與改革家。前者掌握群眾，後者提出問題的解決方案。
- (三)正式組織階段(the formal organization stage)：群眾激情化為意識型態，導引運動方向，促進運動團結，進而形成具領導地位的組織結構、策略和行動，此時出現戰略家以貫徹運動。
- (四)制度化階段(the institutional stage)：社會運動的議題或目標在此階段已達到，甚至納入社會制度之內。參與者的理想與熱情消失或式微，這時出現的是行政人員。

二、Amand L. Mauss

依據 Mauss(1975)的看法，提出五階段：⁶

- (一)發端(incipiency or emergence)：問題形成和運動萌芽階段。
- (二)集結(coalescence)：逐漸走向大眾，形成較有組織化的動員力量。
- (三)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 or bureaucratization)：為形成具影響力的政治勢力，社會運動漸漸具備科層組織特質，多借重組織人才，不再只依賴少數領袖。
- (四)分化(fragmentation)：政府機構重視社會運動訴求而採公權力措

⁵彭懷真著(2001)，《社會學概論》台北：洪葉文化出版，頁 284-285。及劉雲德譯(1991) Popenoe David 原著，《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916-917。

⁶同註 3。

施，領袖與組織人才間衝突擴大，運動出現疲態開始走下坡。

(五)消失(demise)：運動已發揮效果或難有進展，參與者漸漸減少，只剩「死黨」，運動到此告一段落。

綜合上述，社會運動各類別扮演三項功能：⁷

一、居間促成意旨社會運動可作為個人與大社會之間的樞紐。

社會運動給予每個人有機會參與、表達意見，使大眾知曉，並影響社會秩序。

二、壓力意指社會運動常可促成壓力團體的興起，以使其政策能付諸實施。在作法上，可採取遊說或示威。

三、集體意識的澄清是社會運動最重要的功能。

通常是發展意念(idea)，讓社會公眾討論。

每一社會運動都在試著讓整個社會了解其觀點，無形中提升了社會的意識。因此，各種社會運動是社會變遷的主要來源。社會運動的參與者不是沈緬於舊價值中，而是嘗試引介新價值。他們有時成功，但有時失敗。

社會運動不僅解決社會問題，還提出前瞻性社會理想模式，使社會進步成為可能。鼓吹新觀念，規劃追求社會進步的作法，社會成員能夠發揮才華貢獻己長，提出制度改良建議，促進合理制度的映現。

社會運動本身是種社會參與，社會參與可以使社會成員自由表達意見，紓解不滿情緒，培養與人共事能力，關注所處社會，以及社會參與的技術。社會運動除了是種手段，使社會問題有機會解決，社會理想模式早日映現之外，對於參與社會運動者而言，社會運動也是一

⁷詹火生等著(1987)，《社會學》下冊，台北：空中大學，頁 274-276 頁。

種目的，由參與社會運動，對個人的訓練與孕育，使現代社會公民的人數增加。具有能力、行使權利承擔責任、關心社會的現代社會公民，是社會進步的基礎，社會運動可以孕育不少此種社會公民。⁸

第二節 社會運動的理論基礎

本研究關於社會運動之取向，列舉三種理論，分別是：相對剝奪論(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資源動員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認同導向論(identity-oriented theory)。前者與集體行為研究有較高的相關，大量採用社會心理學的分析；第二種取向出現於美國，重視社會運動中之組織策略與資源動員；第三種研究取向出現於法國，注意行動者與國家在歷史中的辯證關係，在社會運動的詮釋上，重視成員的認同。

一、相對剝奪論

戴維斯 (James Davies) 提出的相對剝奪論之內涵：

社會運動是因為相對剝奪感而產生的。社會運動的出現，往往是出現在長期經濟成長與生活期望值升高之後，突然經歷一個短期但明顯的經濟下降的情況：⁹

(一) 挫折導致攻擊：

此派是從相對剝奪感的觀點來說明社會運動往往源於人們對於現狀的不滿，而這些不滿是因與周遭的人比較而相形見绌產生的。當人們期望升高，而現實環境的提供卻無法滿足，則挫折不滿就產生了。

(二) 現代化帶來相對挫折：

此理論可以解釋為什麼經濟發展之後，社會不滿的運動會出現，因為許多團體期望與所得之間的差距太大，使相對剝奪感到了無法忍受的地步，社會運動就產生了。

⁸林嘉誠著(1992)，《社會變遷與社會運動》，台北：黎明文化圖書公司，頁 131 及 132。

⁹唐詩等編著(2000)，《社會學講義》台北：揚智文化出版，頁 314。

人們所期望的狀況，與實際狀況的差距，我們可以稱之為相對剝奪。當理想與實際的差距過大，亦即無法忍受的相對剝奪感產生時，社會運動或革命就可能產生。一般而言相對剝奪在下列兩種狀況下有可能產生：人民對未來的期待過分的升高，理想過高所帶來的失望，會造成強烈的相對剝奪感。另一種可能產生相對剝奪感的情況是，在長期的經濟、社會改革後，突然來的一段不景氣、破產時期。也就是說，先是一定時期的穩定，產生了對未來會更好的期望，後來卻突如其來一段好景不再，心裡產生了害怕一切進步即將消失的恐懼。儘管現實的狀況，比起穩定發展前的停滯狀況，好得太多，但這時因為所期望的（認為所應該得到的），與實際狀況兩者差距太大，會有強烈的挫折、不滿情緒。¹⁰

二、資源動員論

資源動員理論的形成，源於對心理學研究的集體行為理論之檢討，藉由實證的研究，他們認為由社會緊張所趨動的個人，是社會運動的主要行為者。為了形成集體行動，組織和溝通模式應運而生，這些運作的解釋是瞭解社會運動必需，卻是傳統集體研究所缺乏的。¹¹

（一）提利 Charles Tilly (1978)

建立了一套較完整的集體行動理論，提出其「動員模型」，此模型由七部份組成，前四者用以分析特定團體；後三者用以理解這團體與外界之互動關係。這七部份為：¹²

1. **利益**(interest):指個人與他人互動後可能產生的損益。
2. **組織**(organization):指團體成員的認同感，以及成員間、成員與組織間是否緊密。

¹⁰ 同註 9。

¹¹ 詹火生著(1991)，《當代社會變遷與問題》台北：國立空中大學，頁 171-179。

¹² 李明堃、黃紹倫著(1993)，《社會學新論》台北：台灣商務硬印書館，頁 371-372。

3. **動員**(mobilization): 一個團體企圖增加資源控制的過程與數量。
4. **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 團體及成員是否參與共同行動以完成其目標。
5. **權力**(power): 指這團體的外界接觸是否有利。
6. **鎮壓**(repression): 亦即團體進行集體行動的代價。
7. **機會/威脅**(opportunity/threat): 即集體行動的可能結果對參與者和團體有利或有害。

(二) 麥卡錫 John D McCarthy 和查德 Mayer N. Zald (1979)

建構了資源動員理論是建構在幾個基本假設上：¹³

1. 社會運動需以集體行動的衝突模式來瞭解。
2. 制度與非制度的集體行動並無根本上的不同。
3. 兩者在制度化權力關係中，皆伴隨了利益衝突。
4. 集體行為與團體理性爭取利益有關。
5. 目標與怨懟是權力關係中的必然產物，與運動的形成無關。
6. 運動是因為集體行動的資源、組織和機會產生變化。
7. 運動是否成功由團體是否被承認為政治行為者或物質利益是否增加來斷定。
8. 動員與大規模、特殊的、科層化、且正式的組織有關。

在這理論中，其所謂資源概可分為福立門 Jo Freeman，1979)有形的與無形的兩類：前者如金錢、空間和媒體，這類有形資源在某程度上可以互換。金錢提供運動所需經費，空間如辦公室提供運動之運作與人員交流場所，媒體的運用主要在告知公眾團體的存在與團體的理念；人是最根本的無形資源，人力資源可再分為：特殊化資源，如各種專業技術、接近可以動員資源的網絡、接近與運動有關的決策者、

¹³ 劉雲德譯(1992)，《社會學》台北：五南書局，頁 912-918。

在擁護者與政治體中的地位；非特殊化資源：時間，用以提供必要勞力和參與會議及盟誓；盟誓並非奉獻而是一種冒險和接受不便的意願。

三、認同導向論

認同導向論採巨觀研究，以杜蘭尼 Alain Touraine 所提出的行動社會學研究為主，認為，團體成員之間的溝通，以及文化觀念上的共通點，才是集體行動之起點。採用詮釋學(hermeneutics) 的方法來探究社會運動中集體意識形成的過程，集中於二個分析層次：

- (一) 現代社會的結構和文化面向的理論；
- (二) 集體行動者認同形成的衝突過程之行動理論分析。

係指專注於集體行動的社會面，尤其是市民社會 (civil societ) 的部份。

社會為其本身的衝突性產物。社會的歷史現實，亦即文化場 (culturald field)，代表了在最重要的衝突中的賭注。社會運動是集體組織化行動，經由這種行動，階級行動者在特定歷史環境中，為取得歷史現實的社會控制而戰。簡言之，行動乃由文化方向和社會關係定義而成。社會運動則是由文化方向和社會關係所界定的集體行為。他以統治法則和歷史法則為軸，透過國家介入等因素來分析特定歷史情境下的社會行動。¹⁴

他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種社會衝突，而社會之所以產生衝突乃是為了取得對社會主要文化形態的社會控制。認同導向論，強調行動者的認同，其論點主要在著重社會運動之原因，以及社會運動之目標，對於行動者動員的過程分析，以及組織在運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探討則較缺乏。本理論與資源動員論在許多方面不同，但未必是彼此不可相容者，如何採其互補性，建構實用的研究架構，應是社會學活力的

¹⁴同註 13。

來源。¹⁵

若從理論或概念的層次來探討社會運動的定義，社會學者強調之重要性如下：¹⁶

(一) 涉及特定的社會問題或價值觀念

在社會中所發生或推動的集體行動，必須涉及大眾所關心的重大社會問題或不良的價值觀念，才能算是社會運動，而運動的目的則在解決所關心的社會問題，或改良所重視的價值觀念。

(二) 持有鮮明而突出的意識形態

在社會中所發生或推動的集體行動，必須具有一套特殊的意識形態，方能算是社會運動。依據清晰的意識形態來推動社會運動，才易有效地解決社會問題或改善價值觀念。

(三) 引發持久的群眾參與及行為

在社會中所發生或推動的集體行動，必須能先後激發眾多的社會人士參與有關的活動，才可算是社會運動。社會運動所引發的群眾行動，可以是抗議性者，也可以是宣傳性者；前者具有威脅性，後者具有教育性。

(四) 產生廣大的社會影響及效果

在社會中所發生或推動的集體行動，必須能在社會上產生廣大的影響，方可算是社會運動。此處所說的廣大影響，是指受到影響的人數遠超過原始受害人的範圍。

(五) 具有草根性的自發成因

在社會中所發生或推動的集體行動，其發生的原因必須具有草根性，才能算是社會運動。所謂具有草根性，是指該項運動是在民間所

¹⁵ 同註 13。

¹⁶ 徐正光著(1990)，《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出版，頁 312-314。

自發，而非由官方所推動。

綜合上述，社會運動產生的背景¹⁷

一、社會的矛盾與需求無法滿足：

由於社會的矛盾，所導致的社會危機。社會結構的因素中，由於彼此不能夠調和而引發內在的矛盾，再加上外在力量的衝擊，使得要依據既存的制度與組織來從事活動，維持社會生活，出現困難。這是因為，社會內在與外在的各種矛盾，使得維持社會持續發展的各種條件，受到了損害。

二、生活結構的緊張與生活要求的不充足：

(一) 只是一項社會危機因素的出現，不會促使某一特定的人群起來從事社會運動。社會危機進而導致社會運動的爆發，緣於某特定範疇的人群，在日常生活的結構中，出現緊張的形態，由此才特定化為社會危機。

(二) 此種生活的緊張與不滿足的出現，並非單純的由於個人的失策與偶然所造成，它事實上是關係到整個社會結構的特性問題。由此，要憑個人單獨的努力以期重建生活結構，以解決危機的事實，顯示著將遭到極大的困難。

三、相對的剝奪產生社會的不安與社會的解體：

(一) 現實生活要求不能夠得到滿足，不僅是造成個人情緒上的不滿，導致社會上存在著相對剝奪的現象，也由此導致整體社會的不滿。

(二) 個人和主要的參考團體做比較，覺得自己遭受不當的剝奪，對於自己的正當期待，與實際上能夠達成的成就之間，尚有一段無法達成的差距，當人群經驗到此種情況時，會認為受到相對的剝奪，而引起社會的不滿。

¹⁷ 唐詩等編著(2000)，《社會學講義》台北：揚智文化出版，頁 308-309。

(三) 在時間序列的經驗來看，參考過去實際上所獲致的成果，而對自己可能達成的期待，由於受到不正當的遭遇而受損，當人群有此種經驗時，也會視為是一種相對的剝奪，而引起社會的不滿。

四、新秩序取向的形成：

社會的不滿以及社會的不安，使得人群從事探索的行為。探索的方式，由隨意的探索，到精確的現狀分析，有各種各樣的形態。然而，此種探索行動，將是導致新社會秩序形成的根源。此種情況，亦即尋找出社會發生危機狀況的根本原因，以及找出應該擔負導致危機的責任者。據此，對於曖昧不明的狀況，賦予一貫的意義，而以某種形態，處罰應負責任者。由此經由部分特定結構的再改組，以解決危機，導致新社會秩序的產生。

第三節 農民運動的變遷與發展

一、農民運動的涵義與目的

農民運動是社會運動之一，它主要解決農民切身的問題，將散播在各地區不同村莊的農民，納入一定的組織系統中，凝結成為堅強的堡壘，共同發揮的集體的創作，所採取的有目標、有計劃、且連續性的群眾行動，以達成其預定的訴求的一種群眾活動。

農民運動的任務，是廣大農民群眾，基於共同的信仰與需要，運用組織與教育的方法，使其發生自動自覺的情緒，團結一致，向著共同的目標而奮鬥，以達成下列目的：¹⁸

- (一) 維護農民自身正當權益；
- (二) 增進農民智能，改善農民生活；
- (三) 協助政府推行政策，增進國家的利益。

¹⁸ 農會訓練課程編纂委員會主編（1988）《農會業務經營要覽》，南投：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頁 13。

總括而言，凡是農民團體與農民個體間，農民與整個國家社會間，維持和調整一切關係的活動都屬於農民運動的範疇。

二、農民運動的變遷與發展

台灣社會在變遷的過程中，常會產生新舊制度間的失調，經濟與政治的矛盾與衝突，人際關係的轉變，使原來穩定的社會結構受到很大的衝擊，因而產生許多的問題，如果相關的組織革新的速度，不能滿足社會的需要時，就可能導致「社會運動」的產生。

台灣地區在社會運動變遷迅速，也促使農民運動的產生，造成農民運動蓬勃發展的原因，可歸類為以下三項：¹⁹

（一）政治結構的轉變：

1987 年政府宣布解嚴，開放黨禁、報禁、集會遊行合法化等政治改革的措施，給社會運動提供了較大的空間與容忍。更重要的是弱勢團體「權利意識」的覺醒，原有的權力分配法則受到質疑與批判，在政治控制放寬之後，農民團體的力量可由小而大、由隱而顯的展現出來，農民運動也與日俱增，備受矚目。

（二）經濟發展的外部效果：

大部分的社會運動都不是為了「求生存」，而是在求「生活合理化」。也就是經濟發展使人們在溫飽之餘，對生活有更高的期望。雖然這是一種主觀意識的覺醒，但如果沒有一定的經濟基礎，縱使有人發起運動，也無法成功。

（三）正式管道的不足：

我們的社會講「情理法」，常習慣以人際關係作為處理事務的優先考量，所以當發生爭議與問題時，就算有正式的管道、規則與法令，

¹⁹ 黃木春、施立菁、姜淑慎著（2000），《高中現代社會》下冊，台北：建宏出版，頁 75-76。

也不一定能發揮應有的功能，人際關係與非正式管道便成為比較有效的方法。但人們在利用個人的管道時，資源各有不同，就會形成「特權」這種不平等的結構。有些社會運動就是在既無人際關係可資運用，又無正式管道可加以紓解的情形之下釀成。

三、台灣社會運動的特性

隨著社會的變遷，台灣社會運動的特性也隨著不同。日治時期的社會運動，其特性較為廣泛，包括促使政治、教育文化、經濟均衡發展等為目的的社會運動。

從 1949 年到 2005 年，社會運動也因時空與社會的轉變而有不同的特性。1987 年的解嚴是一個分界點，在此之前，初期雖有發展社會運動的環境，出現相當活躍的組織與活動，終被國民政府藉二二八事變的平定與 50 年代白色恐怖統治而連根拔盡。解嚴之後，社會運動才真正有發展空間，且大量而多樣的增加，學者將其歸類成以下的特性：²⁰

（一）遍存性：

由於長期的壓抑，使得台灣社會運動的現象到處都有，可謂無處不運動，農民運動具有遍存的特性。

（二）繼起性：

一件接一件，具有繼起的現象，如政治運動後繼有農民運動，環保運動後繼有綠化運動。

（三）脫序性：

由於沒有良好的規則來規範社會運動，群眾為達成其訴求，往往是一種自力救濟型手段，呈現一種脫序的現象。

（四）抗議性：

台灣的新興社會運動以抗議型居多，教育性較少。

²⁰ 范珍輝著(1998)，《社會運動》，台北：國立空大，頁 370-372。

(五) 國際學習模仿性：

受國際交流的影響，台灣的農民運動多是模仿先進國家。

(六) 目標取向性：

台灣多數的社會運動訴求價值觀念者少，爭取自身權益者多，因此可以說是，目標取向式的社會運動居多。

(七) 依賴大眾傳播：

大部分的社會運動，依賴大眾傳播來加以宣傳與鼓吹，自己宣傳的力量相當低。

四、台灣農民運動的產生因素

(一) 相對剝奪感：

從心理狀態出發，解釋群眾參加社會運動的角度是參與者對現狀不滿，要求改變。但是我們往往發現某些運動並不是在當事人處境最困難的時候發生，反而在客觀狀況有改善時才出現。例如台灣的農民運動大量出現的時間是 80 年代中後期，此時農民的生活狀況相對之前來說都有所改善。之所以會如此的原因是這種不滿的比較並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出發點也不是客觀條件的比較，而是主觀感受的變化。

因為在早期條件普遍困苦的狀況，當事人在那樣的環境下並不會覺得自己的處境特別艱難，也因此能忍受那樣的困境；但當社會狀況的改善不均，發生如貧富差距拉大、社會不同部門的生存機會差距過大時，相比之下，生活改善較少的人，主觀認定上反而會覺得自己的生活變差了，而產生不滿，因而促成要求社會改革的想法。

(二) 資源動員：

如果就理性的個人的角度來看，沒有人會參加社會運動，因為，參加社會運動可能要付出一些時間、金錢，甚至生命危險的代價。但

是，一旦運動成功，不參加社會運動者卻一樣可以享受成果。因此，解釋社會運動的發生，或許必須先解釋個人為何會參與的問題。

資源動員的角度便是針對個人為何參與的問題出發。這個角度的想法是，其實面對社會問題時，個人的不滿其實一直存在，但是，如果不經過某些正式或非正式的組織網絡進一步的運作，使這些人獲得某些資源、管道，社會運動就不會發生。因此，解釋重點放在社會運動出現的組織網絡、社會運動組織的運作，甚至是參與社運的菁英等等。

以台灣的農民運動中的環境抗爭來說，我們發現在早期抗爭事件中，各地的廟宇網絡、地方菁英扮演了很重要的消息傳遞、組織動員的角色；到了 80 年代後期，各種運動團體的相互串連、聲援，也是當時運動不斷壯大的原因。

五、台灣農民運動的衝擊

（一）衝突：

兩個以上的個人或團體，為反抗對方的利益，或為消滅對方，而處於一種爭奪的狀態。衝突的產生一般是因為資源或可分配的利益有限，而人類慾望的滿足又是無限的，因此，為了爭奪資源、地位、權力或價值等因素，以滿足自我慾望，衝突因此而起。²¹

1. 競爭：

人們為了爭奪相同的目標而相互爭奪、比賽競逐的過程。競爭通常是以排他性的占有，或取得無可替代之優勢為目的。

2. 鬥爭：

團體或個人之間因目標的對立而打擊對方的行為過程，鬥爭的產生一般是因為雙方利益、價值觀念、或立場主張的對立。

²¹ 宋國誠著（1997），《認識社會》，台北：台灣書店，頁 52-56。

3. 戰爭：

社會集團或國家之間，使用殺傷性武器摧毀對方物質設備、或成員肉體的一種武裝鬥爭行為。

(二) 自力救濟：

為何自力救濟情事不少，究其原因不外乎有三：²²

- 1.對於法定公權力救濟途徑缺乏信心，認為公權力救濟緩不濟急，於事無補，或是經過多次法定權力救濟手段，均無結果。
- 2.造成權力受損的即是公權力部門，認為官官相護，其他公權力機構不可能代其仲裁。
- 3.認為採取自力救濟手段，效果較佳，尤其是蔚然成風，權力部門又不能堅定立場時，其他民眾群起效尤。

自力救濟不一定是非法行為，在公權力救濟功能不彰，議會、輿論、民間團體的溝通與傳達功能有限時，溫和的自力救濟，尚受到容忍。可是自力救濟非長久之道，公權力救濟功能的伸張，政府公信力的提高，政府制定公共政策時，多考慮民意，均可減低自力救濟。

社會運動是社會變遷的主力，而成功的社會運動會改變人們的價值觀並帶動社會組織的變革。社會變遷則可以產生社會運動發生的情境，許多社會變遷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往往是造成社會運動的主要動機，所以說社會變遷與社會運動是雙向互動的關係。

小結：綜合上述：成功的農民運動，歸納應具備五大條件：

- 一、農民運動的活動應依憲法及群眾運動組織法，規定範圍內進行、理性的抗爭，避免組織突變導致以非法手段，強壓政府屈服。
- 二、參與活動成員應具備農民的身分，民意代表應以農業區域立法

²² 林嘉誠著（1992），《社會變遷與社會運動》，台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112-119。

- 委員來協助解決問題，以達到訴求為目標，而非從事政治運動。
- 三、政府特任官及相關業務單位，一切應以服務人民為使命，不可輕忽正式組織中，所包含的非正式組織，意外產生的後座力。
- 四、農民組織結構的衰退，其原有的功能消失，快速吸收舊有的成員為新組織，那是農民運動變革的一連串契機。
- 五、農民群眾運動進行中，社會順從不再有效控制時，在情況缺乏明確準則可遵循時，警方可依法行使強而有力的公權力，保護政府官署的安全。